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3.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以45.91元/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向《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的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为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激励工具变更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2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4,642.6521万股的0.994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的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1,140万份股票增值权，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1日。前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将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由46.50元/股调整为46.11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由46.11元/股调整为45.91元/股。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7.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8.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的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予内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内容一致。

2.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有所差异，主要系：

（1）因激励工具变更，公司将已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全部变更为限制性股票，该变更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因公司2024年年度、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已调整为45.91元/股。

除上述差异以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没有实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26日，并同意以45.91元/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5年12月26日

2.授予数量：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4,642.6521万股的0.9944%；

3.授予人数：2人

4.授予价格：45.91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第一次授予日（即2024年10月31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7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2027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2028年4月1日起至2030年3月31日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新增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新增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杨崇和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570	50%	0.4972%
2	Stephen Kuong-Io Tai	职工董事、总经理	570	50%	0.4972%
合计			1,140	100.00%	0.994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以上述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20.88元/股（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29个月、41个月；

3.历史波动率：40.0826%、40.9347%（采用公司与可比公司近29个月、41个月的波动率均值）；

4.无风险利率：1.3520%、1.4203%（分别采用中国国债2.5年期、3.5年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授予的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140.00	65,584.20	3,848.37	23,090.21	23,090.21	13,109.70	2,445.7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已考虑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限售因素，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鉴于本次授予属于激励工具转换，涉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所以分摊费用周期与草案原分摊周期一致，相关事宜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配套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各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金额及影响程度，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迎宾馆（虹桥路1591号）2号楼4楼畅景阁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7,608,5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7,608,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崇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7,533,974	93.2941	39,804,731	6.6606	269,800	0.0453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204,037	98.5936	7,452,895	1.2471	951,573	0.159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417,306	95.3342	23,715,731	4.6385	138,868	0.027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71,197,374	92.1617	39,804,731	7.7854	269,800	0.0529
2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2,867,437	98.3561	7,452,895	1.4577	951,573	0.1862
3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87,417,306	95.3342	23,715,731	4.6385	138,868	0.02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已获出席本次出席股东会的除关联股东外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毛一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且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根据上述授权，结合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公告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转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两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 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所适用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者根据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15:00—16:00在“约调研”平台（www.yuediaoyan.com）通过在线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维维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2025年12月26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任冬、总经理赵惠卿、独立董事赵长胜、财务总监赵昌磊、董事会秘书于航航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1、问：请问春节前有无回报股东或者提前分红计划，谈谈未来公司发展理念和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持续优化股东回报机制，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已经连续多年实施现金分红。未来，公司将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深化主业布局，在全力改善公司业绩的同时，努力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平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即期回报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共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真正实现企业自身发展与投资回报双提升。

公司于2025年5月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7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35%。关于春节前是否实施提前分红，需综合考虑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确定春节前提前分红的具体计划，后续若有相关利润分配安排，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秉持“合规经营为基、创新驱动为核、价值共享为本”的发展理念，以保障产品品质安全为底线，以满足消费者健康化、多元化需求为导向，兼顾企业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员工、社会等多方利益，致力于实现高质量发展与价值共创共享。下一步，公司将坚守发展初心，锚定战略方向狠抓落地执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质量，以扎实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深化全产业链协同布局。持续巩固上游原料供应保障能力，筑牢产业链发展根基；中游推进生产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与合规管理水平；下游健全“传统渠道固本+新兴渠道拓新+B端渠道增量”的全渠道矩阵，强化社区消费场景渗透力度，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二是聚焦产品创新与结构升级。紧扣健康消费趋势，加大功能性、高品质产品研发投入力度，丰富“核心产品+创新产品+联动品类”产品矩阵。重点布局高毛利产品赛道，培育市场竞争力强的超级单品。三是强化经营韧性与风险防控。不断完善组织管理架构与合规治理机制，全面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与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经营提质；持续深化精细化成本管控，优化供应链全流程管理，稳步提升盈利稳定性、可预期性；健全现金流管理体系，保障经营现金流健康充裕；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健全全链条品质管控体系，筑牢产品安全防线。四是拓展增量市场与价值空间。抢抓政策红利机遇，培育打造业绩增长新引擎；针对薄弱区域市场实施精准攻坚行动，有效实现区域市场均衡发展；积极探索产业协同与资本运作模式，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本结构，切实提升股东长期回报水平。五是立足主责主业坚守社会责任。聚焦绿色生产、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节能技改项目落地，深化产业帮扶举措；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对长线资金的吸引力，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协同提升。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2、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水平还是不错的，扣非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37%，后续能否持续维持盈利改善态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第三季度，维维股份锚定秋冬消费旺季与节庆市场机遇，以“精准备货保供给、多元营销促增长、渠道优化畅链路、高毛利布局提盈利”多维协同破局，实现营收、利润双指标环比显著提升。2025年第三季度营收8.67亿元、环比增长30%，归母净利润1.21亿元、环比增长144%，扣非净利润1.23亿元、环比增长约206%。同时，2025年前三季度受益于供应链优化、结构升级、渠道精耕等方面多重驱动，公司利润空间进一步释放，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2亿元，同比上升37.41%。未来，维维股份将立足自身产业基础与资源禀赋，紧扣国家战略导向与市场消费趋势，通过内部深化改革、外部抢抓机遇双向发力，持续深化“创新破局促转型、结构升级提毛利、降本控费优效率、规模增长拓空间”的发展路径，以内部改革创新为根本，以外部政策市场机遇为牵引，推动企业盈利水平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方向迈进。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3、问：您好。现在豆奶行业呈现竞争分散、区域性特征明显的格局，豆奶产业现在有哪些政策支持，能不能简单介绍一下。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当前，豆奶产业正处于国家战略引领、全链条政策协同赋能的政策红利密集期，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大豆蛋白产业发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25-2030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均将大豆蛋白纳入优质蛋白供给重点范畴。多部门、多机构联合倡导“减油增豆加奶”行动，推动豆奶产品进入学校、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重点场景，有效拓展了豆奶产业刚需市场空间。

《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明确建议成年人每日摄入15-25克大豆或相当量的大豆制品，为豆奶消费提供了权威指引。与此同时，“双蛋白工程”“健康中国行动”等专项工作积极鼓励植物蛋白替代高饱和脂肪乳制品，精准契合国内乳糖不耐受人群消费需求，为豆奶消费创造了适配场景。

在国家政策的持续引导下，高蛋白大豆品种培育与规模化种植工作稳步推进。全产业链扶持系列政策落地实施，有力推动原料生产基地与加工产能精准对接，切实提升了产业供应链韧性与成本可控水平。据研判，2026年国产大豆种植面积将保持相对稳定，新豆上市量预计维持高位，市场供需形势整体宽松。这将为非转基因大豆原料稳定供应提供有力保障，助力平抑原料价格波动，降低产业经营成本。

当前，豆奶产业政策红利呈现出全链条覆盖、多层次支撑、强力度落地的显著特征。公司将紧扣政策导向，围绕营养健康、原料供给、市场扩容、产业升级等关键领域精准发力，主动对接政策利好，科学布局产业发展，切实把政策优势转化为产品创新动能、成本优化实效、渠道拓展成果与价值提升实绩，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4、问：消费市场呈现健康消费导向，同行业部分企业也在推进品牌年轻化和产品创新，请问公司在适配消费新趋势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积极顺应消费市场新趋势，公司锚定发展方向、聚焦核心环节，部署实施系列关键举措，以精准策略、多元创新、硬核优势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实施“国民品牌+年轻化”双轨并行策略。一方面持续深耕经典产品矩阵，以经典产品维系用户情感联结；另一方面发力子品牌建设，精准触达年轻消费群体，有效规避行业内单纯追求年轻化转型引发的用户断层问题，实现新老客群协同拓展。二是筑牢“国企背书+国民品牌+全产业链”三位一体竞争优势。充分依托国企控股的信用保障与国民品牌的市场积淀，构建“原料收储—生产加工—终端销售”全链条管控体系，从源头到终端实现产品品质的全程可控、可溯，构建核心壁垒。三是深化“核心品类引领+创新品类突破+关联品类延伸”协同发展布局。立足豆奶核心品类的渠道网络与品牌基础，横向拓展创新品类、关联品类，打通品类间资源共享通道，构建起多品类联动发展的产业生态。

具体实践层面，公司从产品、品牌、渠道三个维度同步发力，推动创新举措落地见效。产品创新方面，在对传统豆奶粉实施健康化、功能化、高端化升级改造的基础上，打造子品牌“百分植”，主攻低糖、低脂、便携化、简配方方向，精准匹配市场消费偏好；同步布局功能性产品研发，深度契合健康消费需求。品牌营销方面，通过赛事冠名、文化IP联动、线下场景体验、节庆节点主题营销、社交媒体话题运营等多元化方式，拉近与消费者的距离，着力塑造品牌“健康+怀旧”双重标签，精准适配当下情绪价值消费潮流，实现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客群触达、产品动销促进的目标。渠道建设方面，针对即时零售、硬折扣超市等新型业态，专项优化产品包装设计与供货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渠道适配效率与市场响应速度。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5、问：公司三季报显示公司销商数量有所减少，请问这是否意味着渠道收缩？未来渠道拓展的重点方向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销商数量的合理精简，并非渠道布局的收缩，而是公司主动实施“渠道瘦身健体”战略作出的优化调整。公司聚焦渠道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决淘汰运营低效、回款能力薄弱、区域覆盖重叠的经销商，同步加大对优质经销商的培育力度，通过开展赋能培训、实施政策倾斜、完善服务保障等举措，有效提升单体产出效能与渠道整体运营效率。此项调整短期内或对营收规模产生一定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将显著优化渠道质量、增强经营效能。目前，渠道优化调整的积极成效已经显现。

下一阶段，公司渠道拓展将重点围绕以下三方面推进：一是深化全渠道融合发展。线下端聚焦终端提质、客情深化、管理增效等方面巩固传统渠道优势，同步拓展社区团购、硬折扣超市、新兴零食连锁店等高效业态；线上端强化内容电商建设，加大直播带货布局力度。二是聚力开拓B端市场。依托政策利好，积极拓展学校、养老机构等团购渠道，培育营收增长新引擎。三是推进区域市场深耕细作。针对消费增长较快的区域，加大渠道下沉力度，培育壮大区域优质经销商队伍。针对薄弱市场开展市场调研诊断，实施精准招商，优化产品供给，建立专项帮扶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市场发展差距，促进全域市场均衡发展。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6、问：请问公司如何看待当前自身的估值？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当前资本市场对消费板块的估值逻辑更注重盈利质量和成长潜力，请结合自身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理性投资。公司前三季度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现金流显著改善，转型攻坚取得实效，且为契合国家政策支持的内需成长赛道。本人认为，公司估值的核心支撑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基本面持续向好夯实估值安全边际；其二，行业政策红利释放打开市场扩容天花板；其三，全产业链纵深布局构筑成本与品质双重护城河；其四，豆奶行业龙头地位稳固，深度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升红利；其五，稳定分红机制凸显价值属性，契合长线资金配置偏好；其六，多维度创新赋能有望打开长期成长空间，赋予估值溢价潜力。

未来公司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增强资本市场认可。一是，持续提升经营业绩，通过主业聚焦和战略落地，推动营收重回增长轨道，同时保持盈利质量的稳定提升，用扎实的经营数据增强投资者信心；二是，强化股东回报，结合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状况制定分红方案，力争保障分红的连续性、稳定性；三是，优化投管管理，畅通价值传递渠道，传递公司价值；四是，推进品牌价值重塑，通过产品创新和市场推广，让资本市场更清晰地看到公司从“国民记忆”到“时代品牌”的转型成效，认可公司在健康消费赛道的成长潜力。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7、问：现在有的地方还没有公司产品，是否有更加有利的销售政策和渠道？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针对空白区域市场，公司将通过实施“渠道攻坚、政策扶商、精准运营”策略，加速市场渗透，提升公司产品覆盖和市场份额。下一步，公司渠道拓展将重点围绕以下三方面推进：一是深化全渠道融合发展。线下端聚焦终端提质、客情深化、管理增效等方面巩固传统渠道优势，同步拓展社区团购、硬折扣超市、新兴零食连锁店等高效业态；线上端强化内容电商建设，加大直播带货布局力度。二是聚力开拓B端市场。依托政策利好，积极拓展学校、养老机构等团购渠道，培育营收增长新引擎。三是推进区域市场深耕细作。针对消费增长较快的区域，加大渠道下沉力度，培育壮大区域优质经销商队伍。针对薄弱市场开展市场调研诊断，实施精准招商，优化产品供给，建立专项帮扶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市场发展差距，促进全域市场均衡发展。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8、问：各位领导下午好，我是一个北方人，今年在南京游玩是偶然品尝到公司旗下的柠爆果汽饮料，全家人都认为非常好喝，比北方目前市面上流通的瓶装汽水都强，奈何回到自己城市就买不到，搜索网络发现出售这款饮品店商家也不多且没发现官方售卖，希望能大力宣传铺货，最后能生产大瓶装，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及家人对公司旗下“柠爆果汽”系列产品的认可和喜爱，也衷心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分享消费体验与宝贵建议。“柠爆果汽”是公司紧扣市场消费趋势推出的新品类，目前处于市场拓展初期，线下渠道前期优先在部分区域试点布局，暂未实现全国性覆盖，给您带来购买不便，我们深表歉意。该系列产品线上渠道已上线，您可通过电商平台选购。后续，公司将加快推进渠道布局，持续优化产品供给与服务体验。期待未来能让“柠爆果汽”及“维维系列产品”走进更多家庭，为广大消费者带来更便捷、愉悦的消费体验！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约调研”平台（www.yuediaoyan.com），其中关于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9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游网安”）此前参与了“克融云智算中心二期三标段”项目的投标，并确认为中标单位，北京智游网安与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克融云算”）已完成《克融云智算中心二期三标段项目合同》的签署，相关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及2025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中标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智游网安已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的相关工作，经新疆克融云算确认，合同第一阶段的所有产品及服务已经完成交付，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上电后稳定运行，同意验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同第一阶段的执行情况及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若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无法履行乃至项目终止。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一阶段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8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可交债”）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于2023年4月11日完成第一期可交债的发行。本期可交债简称“23创01EB”，债券代码为“137171”，发行规模9.1亿元，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19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10元/股时，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触发可交换债券自动下修条件之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90%。”

“23创01EB”换股期为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25日，标的股票出现了在换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10元/股的情况，触发《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换股价格自动下修条款。

按照《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23创01EB”的换股价格将从10.50元/股自动下修至8.80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将于2025年12月30日生效。本次换股价格下修后，创达集团本期可交债质押专户中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仍满足第一期可交债全部换股所需的股票数量。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债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